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一）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下简称“交易”）、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等事项的权限范围。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拟进行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超

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所规定标准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

（二）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权限为：

（1）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董事会审议外，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5）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除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董事长批准的关联交易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者虽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公司市值 0.1%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虽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市值 1%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市值 0.1%以上，但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虽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市值 1%的关联交易。

3、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五）公司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为：

公司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市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市值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部分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九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 ESG 工作进行督导、审核公司 ESG 目标完成情况并提出建议；
- 6、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ESG 事项相关报告；
- 7、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8、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9、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1、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4、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5、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具体职权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6、负责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 2、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提名或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董事会相关人员的职权

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行使。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落实董事会已决策的事项，并将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有权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有权按年度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5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

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六条 董事长、总经理、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按本规则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二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本规则所指的亲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议题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临时增加的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充分保证独立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

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通讯（包括视频、电话等）、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证券投资部，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名。

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五)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 (六)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